

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人民政府

关于切实做好“清明”“五一”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相关单位：

2026年“清明”“五一”两节临近，祭祀扫墓等野外用火行为增多，为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，现就做好节日期间森林防火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落实森林防火责任。森林防灭火工作是镇、村两级林长的重要工作之一，当前已进入春季防火期，随着清明节临近，民间祭祀、上坟用火不断，火源管控难度大，森林防火形势日趋严峻，镇、村林长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原则，时刻紧绷森林防火这根弦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森林防火责任。

二、广泛深入宣传，切实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。要结合本村实际，充分发动干部群众，利用广播、标语、微信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。同时，加强对重点区域附近干部群众、中小學生安全防火的教育，切实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。

三、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各村要把火源管控作为森林防火工作首要任务，开展森林防火大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，切实消除火灾隐患。针对近期外出务工返乡祭祀扫墓人员增多的特点，强化防控措施，要严格祭祀用火的管控，

加大依法治火力度，严厉处罚违规用火人员，依法追究森林防火肇事者和有关镇、村责任人的责任。

四、加强应急处置，认真做好扑救森林火灾准备。围绕村组扑火队伍建设和人员到位情况，做好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，各村要配齐防火器具，严阵以待，全力应对。高风险和高火险地段特别是上坟祭祖高峰时段，要靠前驻防，一旦发生火情及时妥善处置，把火灾消灭在初发阶段，确保辖区内无森林火灾的情况发生。

五、加强值班调度，及时掌握火情。各村要成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，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办法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，杜绝脱岗、漏岗现象。要严格执行火情报告制度，及时向镇森林防火办汇报火情，以实时掌握火灾扑救进展情况，确保火情处置工作科学有序。镇森林防火办将不定期检查各村值班情况，对贻误战机、造成重大火灾损失的，将追究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桃园镇林长制办公室电话：0557-2551103

